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的推动公司运营,公司在 2019 年成功登陆上交所科创板。2019 年度公司财务表现符合预期,实现营业收入 422,644,271.27 元,同比增长 30.68%;实现利润总额 112,976,389.76 元,同比增长 25.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59,715.59 元,同比增长 2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37,768.77 元,同比增长 65.61%。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带领全体经营团队在董事会的充分信任及正确领导下,团结协作、同心同德,以引领行业发展为目标,在狠抓经营业务的同时,全力以赴地完成公司上市的各项工作。经过一年的努力,基本达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178,961,336.49 元,较年初增长 45.21%;总负债为 129,294,714.47 元,较年初减少 9.92%;股东权益为 1,049,666,622.02 元,较年初增加 57.0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644,271.27 元,同比增长 30.68%;实现利润总额 112,976,389.76 元, 同比增长 25.99%;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559,715.59 元,同比增长 23.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37,768.77 元,同比增长 65.61%。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计划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80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2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 (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0,664,000.00 元, 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42,220 万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19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06)。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0-009)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的津贴为 8 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0-011)。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正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0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2)。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二)审计程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该等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邵亚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邵亚楠女士,199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文学学士、法学学士。2017 年入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邵亚楠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邵亚楠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9060131;0755-29060026

传真:0755-29060036

邮箱:lifo2008@lifotronic.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 4 楼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1,3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260,500.00 元((其中不含税承销保荐费为 30,434,433.96 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1,826,066.04 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359,039,5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755918782110901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51,132.07 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714,433.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5,409.98 元,2019 年度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2,269.6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5,409.98 元, 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2,269.6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41,701,293.59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9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以及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与招商银行股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芬支行	758872892233	15,032,232.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65689998	20,331,167.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9100188000117900	146,231,269.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18782110503	70,106,623.72	
合 计		251,701,293.59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定期存款产品名称	定期存款产品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对公大额存单专属第 267 期(深圳分行 3 年)	90,000,000.00	2019/11/19	2020/11/19
小 计	9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普门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普门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71.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	–	–1,5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治疗设备及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	–11,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究开发与生产能力提升储备资金	否	14,571.44	14,571.44	14,571.44	–	–	–14,571.4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体外诊断及康复治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54	7.54	–6,992.46	0.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4,071.44	34,071.44	34,071.44	7.54	7.54	–34,063.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按相关规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 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 2 号 1 号楼 1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0-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89	普门科技	2020/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 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 1008 号 15 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5.1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5.2 股东或其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 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5.3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

联系人:王红

联系电话:0755-29060131;0755-29060026

电子邮箱:lifo2008@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第二款: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Lifotronic Technology., Ltd.	第四条第二款: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Lifo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交易标的(如股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第七十八条第四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第四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交易标的(如股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目:交易标的(如股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六目: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